

2026年山东庄镇人民政府机关伙房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采购编号：11011726210200011543-XM001

二、项目名称：2026年山东庄镇人民政府机关伙房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北京鑫食刻餐饮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亦庄镇东工业区康碱路108号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233024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1、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2026年山东庄镇人民政府机关伙房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采购实现的功能及目标：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提供2026年餐饮服务管理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及加餐等餐饮服务。提供保证科学、营养、健康合理化的餐饮服务以及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油烟机与烟道清洗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1 厨师及餐厅人员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为保障餐饮供应需求，餐厅工作人员应不少于11人，其中厨师长1名、厨师(热菜)2名、厨师(凉菜)1名、面点师2名、后勤其他服务人员5名，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以及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保证工作人员全部到岗、保证定期更换厨师队伍。

（3）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4）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5）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的口味。

（6）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

（7）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8）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9）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10）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

3.2 服务要求：

A、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言语得体、态度礼貌，任何情况下不得与任何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熟练掌握礼仪服务的规范要求，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C、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D、餐闭后及时清理卫生，按照规定程序清洗、消毒用餐餐具等。

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五、评审专家名称：张立臣 丁爱民 刘景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依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与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代理费金额：2.564192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成交）金额：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2330240.00）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村西

联系人：李润泽

联系方式：010-60938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16号

联系人：刘文浩

联系方式：010-89987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浩

电话：010-89987631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鑫食刻餐饮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鑫食刻餐饮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山东庄镇人民政府机关伙房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山东庄镇人民政府机关伙房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鑫食刻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061.7万元，资产总额为589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鑫食刻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北京鑫食刻餐饮有限公司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鑫食刻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6日



11010910485912